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 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直属各分局：

为进一步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75号令）和省局相关要求，督促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便于基层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1.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生产单位。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生产单位。
3. 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生产单位。

二、工作内容

1. 工作机制。督促生产单位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2. 工作制度。督促生产单位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形成《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和《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 工作重点。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闭环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4. 工作时限。已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单位，以及其他已经投产的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生产单位，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三、工作要求

1. 做好宣传发动。通过网络平台和集中宣贯培训等形式，进行再宣传再发动，使生产单位提高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认识，明确工作的主要内容。

2. 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设置、制度落实以及抽查考核情况，定期对辖区产品质量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市局适时进行工作督导。

3. 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应及时将本项工作取得的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及时上报三门峡市场监管局。

附件：生产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检查表

2023年6月15日



生产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检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类型		生产单位规模		产品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描述		
《质量安全总监职责》和《质量安全员守则》					
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培训、考核和任命。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整改闭环情况					
其他内容					
<p>1.生产单位类型按通知中工作范围填写，分别为许可证管理、强制认证管理和其它三种。</p> <p>2.生产单位规模按 75 号令区分为大型、中型、小型。</p> <p>3.生产单位停工、停业、停产可不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相关情况如实填写，存档备查。</p>					

检查人员：

生产单位：

检查时间：